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蕭德恩(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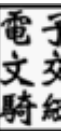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95年開始試辦以來，並無進行相關後設評鑑研究或是檢討，卻持續補助大筆經費，本會認應暫停審議通過 貴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部於95年開始辦理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自98年刪除「試辦」二字，仍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迄今，總補助經費截至今年為止已高達近3億2千萬元，104年仍規劃持續補助，金額甚至高達6千萬，如此龐大之經費卻僅以補助要點的方式持續編列經費，甚不合理。
- 二、針對歷年辦理之狀況，本會提供意見如下：
 - (一)各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半會尋求附近師資培育大學教授作為諮詢顧問，然本會代表在參與初複審的過程中發現，許多教授既作為各校或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諮詢顧問，卻又同時擔任貴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審及複審委員，實有球員當裁判之情事，貴部在辦理初複審計畫時，應規範迴避條款，以正視聽。



(二)許多貴部聘請擔任初複審委員之大學教授，常於相關會議中提出縣市政府應將是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納入校務評鑑指標。本會認為擔任初複審之委員應保持中立，並確實掌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教師自願參與之精神，若有委員未能確實掌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教師自願參與之精神，不宜聘任為初複審委員。

(三)高中職學校爭取競爭型計畫經費已為常態，各項相關計畫如高中優質化、高職優質化等等，甚或學校評鑑均將學校是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納入審核指標之一，促使高中職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比例逾九成，遠遠高於其他學段，實質上已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採取自願參與之原則互相違背。

(四)在高中職占有將近半數的私立學校，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大多以考核考績或續不續聘等手段，強迫學校教師全部「自願」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情事，使得高中職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人數、校數以及比率呈現偏高之假象，請貴部務必詳加查察，以確保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採取自願參與之原則仍持續維持，而非只是口號。

(五)各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主要經費多用以辦理研習，辦理研習之方式是否即能達成教師專業發展之目的，不無疑義，再者，若教師於評鑑之後，如發現有需改進之處，是否有足夠資源協助教師用於成長計畫，此觀多數學校的實施計畫實付之闕如。對於學校或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多年來是否已淪為行禮如儀，應再加以查察。

三、針對104年度擬通過之貴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擬成立校長

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本會認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目前已有相關業管單位執行，若再另增設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恐造成疊床架屋，事權紛亂，對於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推動工作更為不利，不宜再增設。

四、又貴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下，同意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對於原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同樣產生疊床架屋，事權紛亂的效果，未來「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究為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抑或是「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職責？將導致相關業務事權不明，更不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推動。

五、綜上，本會認貴部應暫停審議 貴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應先針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召開檢討會議後，再評估是否持續投入經費，以達到促成教育經費最大效能運用之目的。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副院長室、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公立小學、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台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



裝

訂

線



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





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公立國中、私立小學、私立高中、私立國中、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立法院各政黨團辦公室、本會理監事、本會會員代表、本會自存

2014-08-22
17:32